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卓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的 卓资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液透析机、血液透析滤过机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广州瑞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34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68.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6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中心 WJZZZS-G-H-2026第1包 2026-10-19 16:48:13
内蒙古中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19 16:48:13